

常州市龙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密封件 300 万件、减震件 20 万件、防尘罩 50 万
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常州市龙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市龙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常州市龙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市龙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伟

项目负责人：

电话：18661155616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新孟河工业园清河路 98 号 28-2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本次验收范围.....	2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2
2 验收依据	2
2.1 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2.2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工程情况	4
3.1 项目基本信息.....	4
3.2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5
3.3 地理位置图、周边概况图、平面布置图.....	5
3.4 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	5
3.5 水平衡图.....	8
3.6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2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2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12
4.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13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4.6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行政审批局对环评报告书的批复及意见.....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排放标准.....	18

6.2 废气排放标准.....	18
6.3 噪声排放标准.....	19
6.4 固废.....	19
6.5 总量控制.....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废水监测.....	20
7.2 废气监测.....	20
7.3 噪声监测.....	20
7.4 具体监测点位.....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4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监测期间工况.....	24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4
9.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5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8
9.5 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28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0
10.1 项目概况.....	30
10.2 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30
10.3 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10.4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10.5 固体废物.....	32

10.6 卫生防护距离	33
10.7 总量核算	33
10.8 总结论	33
10.9 建议	33
11 附图及附件	34
11.1 附图	34
11.2 附件	34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常州市龙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主要从事橡胶的密封件、减震件、防尘罩的生产。我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新孟河工业园清河路 98 号 33 栋 B 座（根据 2018 年 12 月 19 日，常州市公安局人口管理支队出具的《关于新孟河工业园（二期）门牌编号的批复》，车间门牌号变更为 28-2 号），租用常州恒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常州市龙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密封件 300 万件、减震件 20 万件、防尘罩 50 万件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2018 年 10 月 16 日，我公司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行审经备[2018]839 号）。该项目拟投资 60 万元，购置炼胶机、平板硫化机、烘箱、螺杆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密封件 300 万件、减震件 20 万件、防尘罩 50 万件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龙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密封件 300 万件、减震件 20 万件、防尘罩 50 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书[2020]7 号）。该项目已投资 60 万元，目前已具备年产密封件 300 万件、减震件 20 万件、防尘罩 50 万件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我公司组织人员对“常州市龙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密封件 300 万件、减震件 20 万件、防尘罩 50 万件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工作，安排专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28~29 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 本次验收范围

“常州市龙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密封件 300 万件、减震件 20 万件、防尘罩 50 万件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基本稳定，具备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 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竣工环保验收的符合要求；

(2)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3) 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4) 核实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以及危废堆场设置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文）；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7)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8)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9)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

2.2 其他相关文件

- (1) 《常州市龙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密封件 300 万件、减震件 20 万件、防尘罩 5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05 月；
- (2)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常州市龙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密封件 300 万件、减震件 20 万件、防尘罩 5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书[2020]7 号，2020 年 05 月 18 日）；
- (3) 《常州市龙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密封件 300 万件、减震件 20 万件、防尘罩 5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05 月；
- (4) 常州市龙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工程情况

3.1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密封件 300 万件、减震件 20 万件、防尘罩 5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龙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伟		
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项目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新孟河工业园清河路 98 号 28-2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劳动定员	15 人		
工作制度	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投资情况 (万元)	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5 万元		
建筑面积(m ²)	1475.5		
立项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经备【2018】839 号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书 [2020]7 号)，2020 年 05 月 18 日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5 月 28 日-29 日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清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6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09 月		
有无分期建设 情况	无		
现场勘查工程 实际建设情况	已全部建成		
本次验收项目 内容	年产密封件 300 万件、减震件 20 万件、防尘罩 50 万件		

3.2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3.2-1 企业全厂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机关	批文号	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年产密封件 300 万件、减震件 20 万件、防尘罩 50 万件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书[2020]7 号	2020 年 05 月 18 日	本次验收

3.3 地理位置图、周边概况图、平面布置图

常州市龙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新孟河工业园清河路 98 号 28-2。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4 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4-1、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4-3、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4-4。

表 3.4-1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尺寸范围（mm）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建设情况
年产密封件 300 万件、减震件 20 万件、防尘罩 50 万件项目	密封件	φ2-500	300 万件/年	300 万件/年	4800h	已建成
	减震件	φ10-100	20 万件/年	20 万件/年		
	防尘罩	φ10-200	50 万件/年	50 万件/年		

表 3.4-2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规格、组分	环评设计年估用量（t/a）	实际年估用量（t/a）	备注
胶料	硅胶混炼胶	硅橡胶 98.2%、硫化剂 1.3%、色母 0.5%	20	20	/
	NR 混炼胶	烟片胶 40%、顺丁胶 3.3%、炭黑 27.2%、白炭黑 8%、氧化锌 2.7%、硬脂酸 1%、防老剂 1.6%、树脂 2.6%、橡胶防护蜡 1.1%、硫化剂 1.5%、促进剂 1%	5	5	/
	EPDM 混炼胶	三元乙丙橡胶 49.5%、炭黑 26.7%、白炭黑 6.9%、硫化剂 3.76%、氧化锌	20	20	/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规格、组分	环评设计年估用量 (t/a)	实际年估用量 (t/a)	备注
	2.5%、防老剂 0.74%、石脑油 8.9%、橡胶脱模剂 1%			
NBR 混炼胶	丁腈胶 48.4%、炭黑 33.9%、白炭黑 7.3%、氧化锌 2.4%、硬脂酸 1%、防老剂 1.4%、树脂 2.4%、橡胶防护蜡 1%、硫化剂 1.3%、促进剂 0.9%	20	20	/
ACM 混炼胶	丙烯酸酯橡胶 49%、炭黑 33.9%、白炭黑 7%、硫化剂 3.2%、氧化锌 2.1%、防老剂 1.8%、促进剂 0.5%、树脂 1.5%、橡胶防护蜡 1%	3	3	/
色母	/	0.1	0.1	/
促进剂	双二五硫化剂 50%、硅胶 30%、有机二氧化硅 10%、硅油 10%	0.2	0.2	/

注：外购的胶料为混炼胶，胶料中已加入硫化剂、防老剂等添加剂，该项目使用胶料时无需再添加硫化剂、防老剂等添加剂。

表 3.4-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精密炼胶机	XK-230*63	2	2	/
平板硫化机	KSH200T	8	5	-3
射出机	KSU-300T	0	1	+1
射出机	YL2-V200L	0	1	+1
烘箱	871-TG	2	2	/
数控橡胶切片机	MZX-A600B	2	2	/
数控硅胶切条机	MZG-A550B	1	1	/
螺杆机	/	1	1	/
拆边机	/	1	1	/

注：平板硫化机与射出机只是名称不同，生产过程中功能相同，平板硫化机与射出机共 7 台，能满足生产的需求。

表 3.4-4 实际建设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常州恒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1475.5m ² ，一层、二层车间内布局主要有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区等	同环评一致	/
贮运工程	运输车辆	利用汽车每日运输原辅料及成品	同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内生活用水管网依托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由城市自来水厂供应	同环评一致	/
	排水	雨污分流，厂内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一致	/
	供电	园区电网提供	同环评一致	/
	绿化	依托新孟河工业园原有绿化	同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同环评一致	/
	废气处理	密炼废气、硫化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密炼废气、硫化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
	噪声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同环评一致	/
	固废处理	固废处理	危废堆场位于车间内，面积约 4 平方米	危废仓库位于二楼西南角，面积约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内，面积约 20 平方米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二楼西南角，面积约 20m ²	/
应急工程	消防水	在厂区内设置消防栓	同环评一致	/
	事故应急池	于厂区内设置 5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一个	同环评一致	/

3.5 水平衡图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详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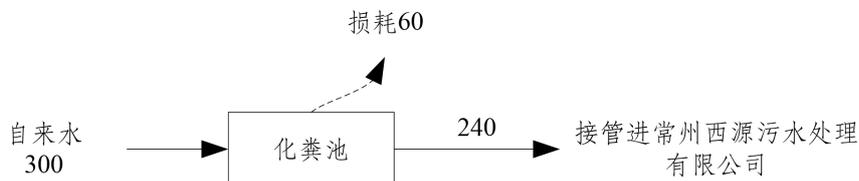


图 3.5-1 水平衡图 (t/a)

3.6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3.6.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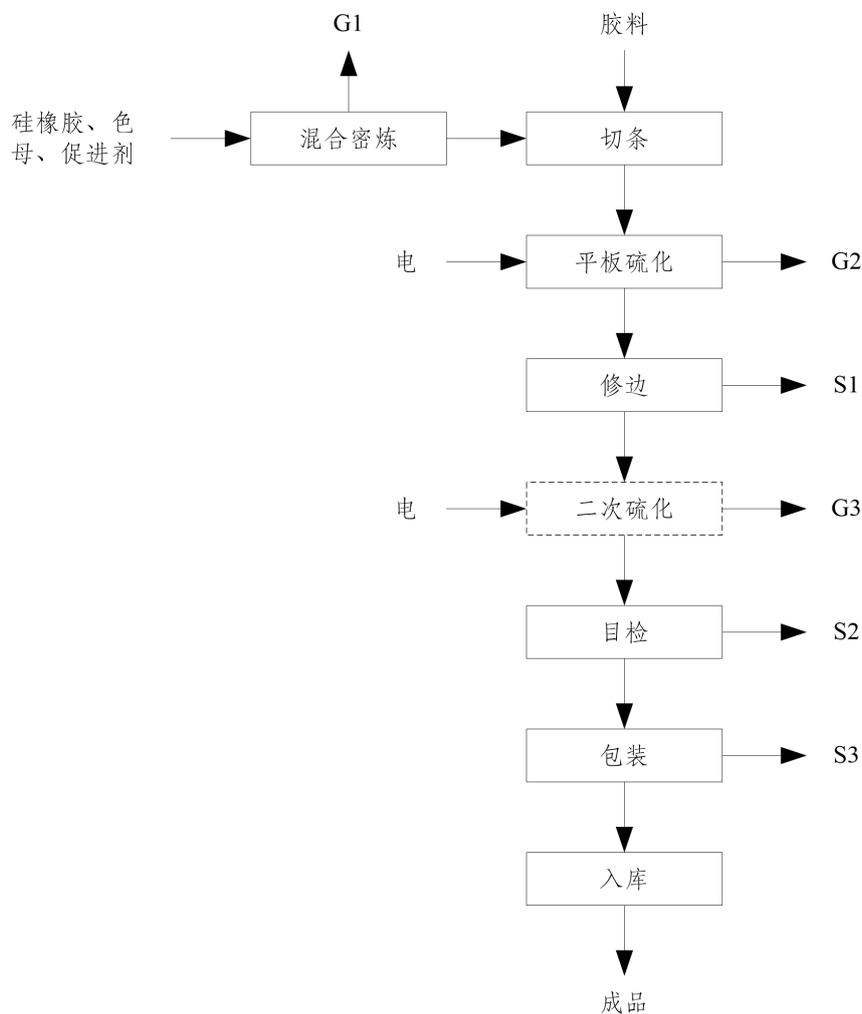


图 3.6-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总体工艺流程说明：

该项目除硅橡胶需混合密炼外，其余胶料进厂后均直接切条后直接进入平

板硫化机进行硫化，经修整、检验、包装后形成成品。

(1) 混合密炼

密炼是橡胶加工中重要的生产工艺，密炼过程就其本质来说是借助炼胶机的强烈机械剪切作用，使配料在胶料中均匀分散的过程。在密炼过程中，硅橡胶分子结构、分子量及其分布、配料聚集状态发生变化，硅橡胶与辅料形成一种具有复杂结构特性的分散体系。

将色母、促进剂和硅胶混炼胶按照一定的顺序人工投入精密炼胶机中，利用设备自身的剪切、滚动作用密炼约 10-15min。密炼过程有密炼废气（G1）产生。

(2) 切条

外购的胶料、经混合密炼过的硅橡胶，利用数控橡胶切条机或数控橡胶切片切条机切成客户产品所需的相应尺寸。

(3) 平板硫化

将不同规格的橡胶条放入不同的平板硫化机内进行硫化。

外购的混炼胶/混合密炼过的硅橡胶的橡胶单个分子间还没有产生交联，因此缺乏良好的物理机械性能，实用价值不大。为进一步改善橡胶制品的性能，生产中还要在一定条件下，使胶料中的生胶与硫化剂发生化学反应，胶料由线性结构的大分子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大分子后，才具有高强度、高弹性、高耐磨、抗腐蚀等优良性能，这个过程称为橡胶硫化。

一般硫化过程分为四个阶段，即诱导-预硫-正硫化-过硫。为实现这一反应，必须外加能量使之达到一定的硫化温度，然后让橡胶保温在该硫化温度范围内完成全部硫化反应。

①诱导

硫化诱导期（焦烧时间）内，硫磺分子和促进剂体系反应生成一种活性更大的中间化合物，它进一步引发橡胶分子链产生可交联的自由基，此时胶料有很好的流动性，但交联尚未开始。这一阶段决定了胶料的焦烧性及加工安全性。这一阶段的终点，胶料开始交联并丧失流动性。

②预硫

硫化诱导期以后便是以一定速度进行交联的预硫化阶段。可交联的自由基与橡胶分子链之间发生连锁反应，生产交联链。预硫化期的交联程度低，即使到后期，硫化胶的扯断强度、弹性也不能达到预想水平，但撕裂和动态裂口的性能却比相应的正硫化好。

③正硫化

正硫化阶段是网状结构的形成阶段，同时可能发生交联键的重排和裂解等反应，硫化胶的各项物理性能分别达到或接近最佳点，或达到性能的综合平衡。在此阶段的后期交联反应已基本停止。

④过硫

正硫化阶段（硫化平坦区）之后即为过硫阶段，此时交联反应已基本停止，随之发生的主要是交联键的重排和裂解等反应。一般出现两种情况：天然胶出现“返原”现象（定伸强度下降），合成橡胶定伸强度继续增加。在过硫阶段，如果交联仍占优势，橡胶就发硬，定伸强度继续上升，反之，橡胶发软，即出现返原。

对任何橡胶来说，硫化时不只是产生交联，还由于热及其它因素的作用产生交联链和分子链的断裂。这一现象贯穿整个硫化过程。该项目橡胶硫化时间短，加热均匀性好，硫化质量较高。

该项目将外购的混炼胶切断成适当的尺寸，放入平板硫化机中进行硫化，硫化温度为 160-200℃，硫化时间为 30s-5min。平板硫化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硫化废气（G2）。硫化废气是指硫化过程产生的废气，在硫化完毕启模时散发并随热气上升，硫化废气主要为 H₂S 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

（4）修边

将硫化后的产品放入拆边机中进行修整，将产品上的多余边角料去掉，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S1）。

（5）二次硫化

部分产品需放入电烘箱中进行二次硫化，硫化原理如“平板硫化”工序所描述一致，此过程会产生硫化废气（G3）。二次硫化过程硫化温度保持在 150-200℃，硫化时长在 2-4h。

(6) 目检

将完成硫化、修边的产品进行人工检查，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

(7) 包装

通过人工检查的产品包装后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3)。

3.6.2 产污环节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密炼废气、硫化废气。密炼废气、硫化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各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该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精密炼胶机、数控橡胶切片机、数控硅胶切条机、螺杆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高噪声设备布局于车间内，利用墙体隔声、绿化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原辅材料包装、废活性炭、废灯管、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原辅材料包装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 (20m²)，危废堆场一处 (10m²)。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表

来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同环评一致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2-1。

表 4.2-1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密炼、硫化工段	非甲烷总烃、H ₂ S	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米 15 米高的 1# 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米 30 米高的 1# 排气筒排放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精密炼胶机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高噪声设备布局于车间内，利用墙体隔声、绿化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数控橡胶切片机		
数控硅胶切条机		
螺杆机		

4.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及其处理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固体废物及其处理情况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废边角料	/	/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	/	/		
废包装材料	/	/		
原辅材料包装	/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委托泰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	/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4.5-1。

表 4.5-1 建设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同环评一致
废气	密炼工段、硫化工段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密炼废气、硫化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密炼废气、硫化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震装置，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高噪声设备布局于车间内，利用墙体隔声、绿化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灯管		委托泰州优乐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委外综合利用或处理	同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同环评一致
排污口整治	依托厂区内原有排口，新孟河工业园厂区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			同环评一致
清污管网分流建设	厂内清污分流管网			同环评一致
应急风险防范	应急消防措施			厂区内已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
	新增一套 50m ³ 事故应急池			已设置 50m ³ 事故应急池，位于厂房外北侧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			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范围，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4.6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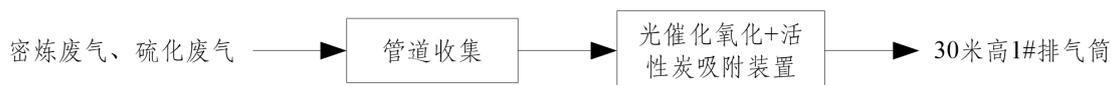


图 4.6-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7 其他环保设施

4.7.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7.2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故该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7.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该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依托园区雨污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气筒高度达到环评设计要求，设有环保标识牌。

4.7.4 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

已设置 50m³ 事故应急池，目前正在积极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项目拟使用的生产水平和采取的生产工艺较同类行业有所提高，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声环境、水环境等影响较小；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可在新北区内平衡；建立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行政审批局对环评报告书的批复及意见

常州市龙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年产密封件 300 万件、减震件 20 万件、防尘罩 5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市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区生态环境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孟河镇预审意见收悉，经受理公示和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分析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0183204112903560348，总投资 60 万元，在清河路 98 号，租用生产厂房，实施年产密封件 300 万件、减震件 20 万件、防尘罩 50 万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密封件 300 万件、减震件 20 万件、防尘罩 50 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地点、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书》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三)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 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标准。

(四) 优选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4 类标准。

(五)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 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 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六) 企业应建立预防环境污染的预案,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污染应急措施, 防止污染治理设施发生事故。

(七)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四、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单位 t/a, 括号内为全厂增减量):

(一)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 接管量): 污水量 300m³/a。

(二)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0117、H₂S 0.00022;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026、H₂S 0.00009。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该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执行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5~9.5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100	
氨氮	20	
总磷	1.5	
总氮	30	

6.2 废气排放标准

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同时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标准。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或排放量（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0	/	/	厂界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外 1m 处	6.0	
硫化氢	/	30	1.3	厂界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厂界	20	

6.3 噪声排放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区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点位	功能区	执行标准
65	55	南、西厂界	3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70	55	东、北厂界	4 类	

6.4 固废

该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过程中还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6.5-1。

表 6.5-1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废水	废水量	300
	化学需氧量	0.12
	悬浮物	0.027
	氨氮	0.0054
	总磷	0.00036
	总氮	0.0084
废气	硫化氢	0.00022
	非甲烷总烃	0.00117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是对常州市龙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密封件 300 万件、减震件 20 万件、防尘罩 50 万件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检查各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7.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7.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Q1、Q2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2、 G3、G4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房门窗外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7.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侧厂界	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7.4 具体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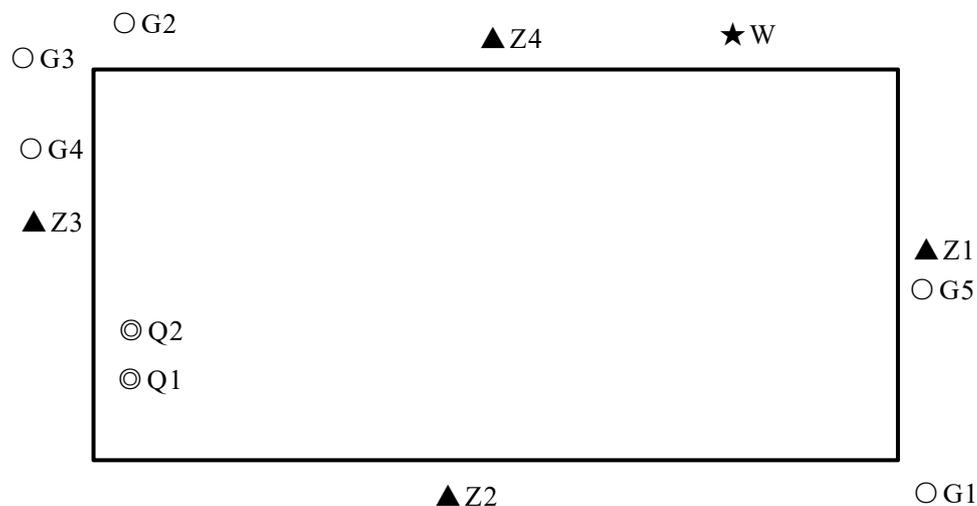


图 7.4-1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1 年 05 月 28 日，天气晴，东南风，风速均小于 5.0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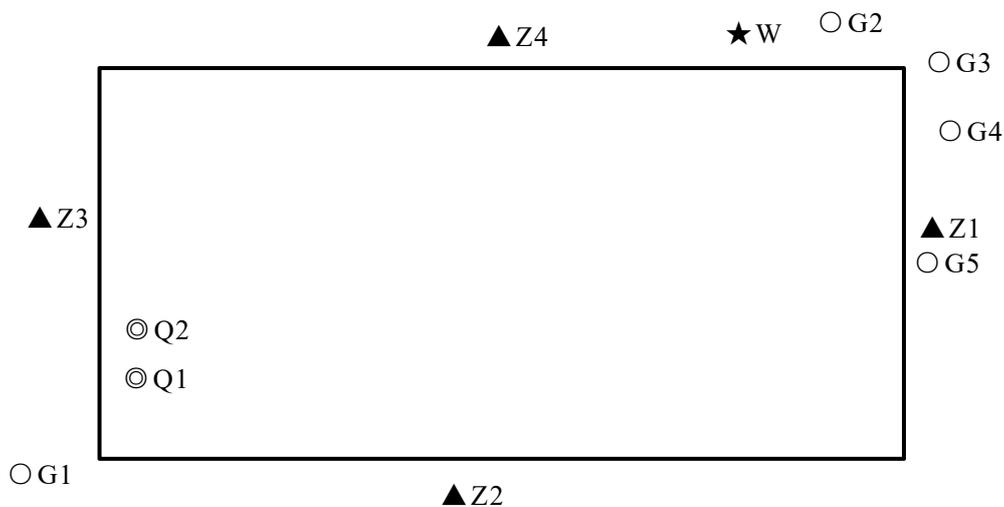


图 7.4-2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1 年 05 月 29 日，天气晴，西南风，风速均小于 5.0m/s。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见表 8.1-1、8.1-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无组织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第三篇第一章 十一(二)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GTET(J)-CY-062	空盒气压表	DYM3
GTET(J)-CY-047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TET(J)-CY-058、059、060、061、085	环境综合采样器	2050
GTET(J)-CY-04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TET(J)-CY-049	声校准器	AWA6221A
GTET(J)-CY-051、05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GTET(J)-CY-053	智能双气路采样器	3072
GTET(J)-FX-04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9S
GTET(J)-FX-004	酸度计	PT-10
GTET(J)-FX-005	电子天平	FA2204B
GTET(J)-FX-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GTET(J)-FX-048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非甲烷总烃采样过程中，应每批次至少做一个全程序空白；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4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量数据有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21 年 05 月 28~29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平均每天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如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 年 05 月 28 日	密封件	300 万件/年	300 万件/年	9000 件	90.0
	减震件	20 万件/年	20 万件/年	600 件	90.0
	防尘罩	50 万件/年	50 万件/年	1400 件	84.0
2021 年 05 月 29 日	密封件	300 万件/年	300 万件/年	8000 件	80.0
	减震件	20 万件/年	20 万件/年	600 件	90.0
	防尘罩	50 万件/年	50 万件/年	1600 件	96.0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1 年 05 月 28~29 日的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表 9.2-1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2021 年 05 月 28 日					2021 年 05 月 2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及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及范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01	6.90	6.86	7.10	6.86~7.10	6.95	6.76	6.80	6.95	6.76~6.95	6.5~9.5
	化学需氧量	427	407	409	409	413	447	449	453	451	450	500
	悬浮物	28	32	36	40	34	31	35	39	43	37	100
	氨氮	10.8	11.6	10.7	12.1	11.3	10.2	11.8	12.9	11.2	11.5	20
	总磷	0.11	0.15	0.18	0.21	0.16	0.12	0.16	0.19	0.22	0.17	1.5
	总氮	21.0	22.2	19.9	21.4	21.1	17.2	17.7	16.6	17.1	17.2	30
备注	执行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9.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

2021 年 05 月 28~29 日的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3-1 到 9.3-2。

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有组织排放的硫化氢的排放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周界外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9.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1 年 05 月 28 日				2021 年 05 月 2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高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高值		
OG1 厂界上风向	硫化氢	ND	0.001	0.002	0.002	0.002	ND	0.002	0.002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非甲烷总烃	0.51	0.60	0.53	0.60	0.52	0.51	0.58	0.58	/	/
OG2 厂界下风向	硫化氢	0.002	0.002	0.003	0.003	0.003	0.002	0.004	0.004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7	0.81	0.70	0.81	0.65	0.74	0.58	0.74	4.0	达标
OG3 厂界下风向	硫化氢	0.003	0.004	0.005	0.005	0.005	0.003	0.005	0.005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0	0.82	0.72	0.82	0.62	0.64	0.60	0.64	4.0	达标
OG4 厂界下风向	硫化氢	0.005	0.005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3	0.79	0.78	0.79	0.67	0.70	0.72	0.72	4.0	达标
OG5 厂房门窗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0.79	0.74	0.75	0.79	0.72	0.58	0.74	0.74	6.0	达标
备注	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1mg/m ³ 。										

表 9.3-2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1 年 05 月 28 日			2021 年 05 月 29 日				
测点位置	1#排气筒进口◎Q1						/	
测点截面积(m ²)	0.2827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3453	3453	3450	3452	3451	3518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20	3.08	3.05	3.02	3.36	3.50	/
	排放速率 (kg/h)	1.10 ×10 ⁻²	1.06 ×10 ⁻²	1.05 ×10 ⁻²	1.04 ×10 ⁻²	1.16 ×10 ⁻²	1.23 ×10 ⁻²	/
硫化 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582	0.650	0.679	0.584	0.687	0.605	/
	排放量 (kg/h)	2.01 ×10 ⁻³	2.24 ×10 ⁻³	2.34 ×10 ⁻³	2.02 ×10 ⁻³	2.37 ×10 ⁻³	2.13 ×10 ⁻³	/
测点位置	1#排气筒出口◎Q2						/	
净化装置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	
排气筒高度 (m)	30						/	
测点截面积(m ²)	0.2827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3398	3396	3395	3396	3395	3393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1	0.48	0.42	0.44	0.51	0.42	10
	排放速率 (kg/h)	1.73 ×10 ⁻³	1.63 ×10 ⁻³	1.42 ×10 ⁻³	1.49 ×10 ⁻³	1.73 ×10 ⁻³	1.42 ×10 ⁻³	/
硫化 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05	0.104	0.087	0.104	0.105	0.089	/
	排放量 (kg/h)	3.57 ×10 ⁻⁴	3.53 ×10 ⁻⁴	2.95 ×10 ⁻⁴	3.53 ×10 ⁻⁴	3.56 ×10 ⁻⁴	3.02 ×10 ⁻⁴	1.3
备注	硫化氢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的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的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4-1。

表 9.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 年 05 月 28 日		2021 年 05 月 2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Z1	53.0	48.5	53.2	47.8	70	55
南厂界外 1 米 ▲Z2	53.6	48.7	53.0	48.8	65	55
西厂界外 1 米 ▲Z3	53.2	48.9	53.6	47.4	65	55
北厂界外 1 米 ▲Z4	53.5	47.1	53.3	48.5	70	55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4 类标准。					

9.5 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原辅材料包装、废活性炭、废灯管、生活垃圾。主要固体废物及其处理情况见表 9.5-1。

表 9.5-1 固体废物及其处理情况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废边角料	/	/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	/	/		
废包装材料	/	/		
原辅材料包装	/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委托泰州优乐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	/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9.6-1。

核算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和废气中的各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污染物年容许排放量。

表 9.6-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300	24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2	0.104	符合
	悬浮物	0.027	0.009	符合
	氨氮	0.0054	0.0027	符合
	总磷	0.00036	0.00004	符合
	总氮	0.0084	0.0046	符合
废气	硫化氢	0.00022	0.00017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00117	0.00079	符合
备注	1. 废水量根据公司日常统计计算，年用水量约 300 吨，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40 吨/年； 2. 根据环评设计情况，密炼工段与硫化工段年运行 500h。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项目概况

常州市龙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橡胶的密封件、减震件、防尘罩的生产。我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新孟河工业园清河路 98 号 33 栋 B 座（根据 2018 年 12 月 19 日，常州市公安局人口管理支队出具的《关于新孟河工业园（二期）门牌编号的批复》，车间门牌号变更为 28-2 号），租用常州恒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常州市龙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密封件 300 万件、减震件 20 万件、防尘罩 50 万件项目”。

2018 年 10 月 16 日，我公司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行审经备[2018]839 号）。

我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龙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密封件 300 万件、减震件 20 万件、防尘罩 50 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书[2020]7 号）。该项目已投资 60 万元，项目已具备年产密封件 300 万件、减震件 20 万件、防尘罩 50 万件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期间，本次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10.2 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 2021 年 05 月 28 日~05 月 29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1 年 05 月 28 日~05 月 29 日，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10.3 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该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密炼废气、硫化废气。密炼废气、硫化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各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有组织排放的硫化氢的排放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周界外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精密炼胶机、数控橡胶切片机、数控硅胶切条机、螺杆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高噪声设备布局于车间内，利用墙体隔声、绿化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的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的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10.4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处理设施

无。

(2) 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05 月 28 日-29 日，针对本次验收项目 1#排气筒进、出口处理效率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表明：1#排气筒监测期间“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硫化氢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4.6%和 84.4%，对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5.1%和 86.4%，废气治理设施的调试运行效果正常，满足

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可满足污染物的处理及稳定排放。

10.5 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原辅材料包装、废活性炭、废灯管、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原辅材料包装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灯管委托泰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0m²），危废堆场一处（10m²）。

表 10.5-1 固体废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04	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3	0.003		委托泰州优乐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2	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4	不合格品		/	/	0.2	0.2		
5	废包装材料		/	/	1	1		
6	原辅材料包装		/	/	1	1		
7	生活垃圾	/	/	/	3	3	环卫清运处置	环卫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二楼西南角，约 20 平方米，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一般固废仓库内部分类堆放。满足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二楼西南角，约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密闭设置，涂覆了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

危废仓库内外均设置监控视频和应急照明灯。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要求。

10.6 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故该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10.7 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水量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的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的要求。

10.8 总结论

常州市龙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密封件 300 万件、减震件 20 万件、防尘罩 50 万件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水和气态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到位。符合验收条件。

10.9 建议

- （1）加强车间通风系统的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堆放，并做好固体废物的及时处理，减小固废厂内暂存量，防止对环境产生污染。
- （3）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证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 附图及附件

11.1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1.2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审批意见；
- 附件 2 厂房租赁协议及土地使用证；
- 附件 3 关于新孟河工业园（二期）门牌编号的批复；
- 附件 4 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 附件 7 项目主要原料、设备清单及公辅工程情况表；
- 附件 8 固废清单；
- 附件 9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10 环保标识牌及相关照片。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密封件 300 万件、减震件 20 万件、防尘罩 5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11-2 9-03-560348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新孟河工业园清河路 98 号 28-2				
	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密封件 300 万件/年、减震件 20 万件/年、防尘罩 5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密封件 300 万件/年、减震件 20 万件/年、防尘罩 50 万件/年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书[202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竣工调试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清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清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0618062946001Y						
	验收单位		常州市龙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5		所占比例（%）		39.2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5		所占比例（%）		39.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龙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0618062946		验收时间		2021 年 0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240	30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04	0.12	/	/	/	/	/				
	悬浮物	/	/	/	/	/	0.009	0.027	/	/	/	/	/				
	氨氮	/	/	/	/	/	0.0027	0.0054	/	/	/	/	/				
	总磷	/	/	/	/	/	0.00004	0.00036	/	/	/	/	/				
总氮	/	/	/	/	/	0.0046	0.0084	/	/	/	/	/					

	硫化氢	/	/	/	/	/	0.00017	0.00022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0079	0.00117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